

心灵漫笔

麦收记忆

■孙永辉

辛勤耕耘之后的收获无疑是幸福的，但过程有时会有些辛苦，甚至是痛苦，比如麦收。小时候，由于体质较差，我身单力薄，每到麦收时节都有些害怕，所以那时候学习就特别用功，梦想着通过自己刻苦努力，有朝一日能够跳出农门，走出农村，远离又脏又累的农活。后来尽管考上了学，拿到了“粮本”，吃上了“商品粮”，但万万没想到，工作地点离家仅有三四里地，父母干不完的农活，我下了班还得接着干，更让人懊恼的是，麦收时节，单位还会放麦假。五黄六月天，焦麦炸豆时，不是在农村长大的人很难理解“焦麦炸豆”的意思，稍谙农事的人都知道，麦熟一响。麦子收早了不行，籽粒还没有顶满，收晚了也不行，熟透的麦子风一吹就会掉粒，收割时更掉得厉害。麦收还会受天气制约，熟透的麦子如果遇到连阴雨，那就麻烦了，变了质的芽麦子卖不出去，换不来钱，自己吃着也粘牙，一季的辛苦就算白费了。在没有农业机械的年代，麦子从成熟到颗粒归仓要经过割、拉、摊、碾、扬、装等环节，环节相扣，缺一不可，周而复始。麦收时间紧、任务重、强度高，就像行军打仗一样，必须精心准备，待机而动，决战决胜。自己能参与到麦收中的时候，农村已经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饱受饥饿折磨的农民，像那个时候神州大地亿万农民一样，似乎有着无穷的干劲儿，除了一家六口的责任田，还承包了几亩“机动地”。奶奶已经年老，干不了农活儿，姊妹几个年龄尚小，还排不上大用场，一家老小十来亩地，全靠父母亲心劳力。我最早的麦收记忆是早上一大早就被父母叫起来，去地里拾麦、搂麦，尽管麦茬会把脚脖子划出道道血印，也屁颠屁颠地在狭长的责任田里奔忙。出于对饥饿的恐惧、粮食的敬畏，更源于“粒粒皆辛苦”的不易，毫不夸张地说，刚刚填饱肚子的老少爷们都唯恐掉下一粒麦穗。随着年龄的增长、力量的增强，缺少劳力、急需帮手的父母迫不及待地要把我培养成“小劳力”。

割麦、起早割，天气凉快，但秸秆有韧性，比较费力气；等到晌午头去割，能省些力气，就是太阳太毒太晒。一顶草帽顶在头上，出汗多的时候，割麦的时候也容易掉下来，索性直接扔在一边。倒伏的麦子割起来更慢，更费力。长时间弯腰背背苦不堪言，总是禁不住想起身看看麦垄还剩多长，可总是姿势还没

站稳，就会传来连声吆喝：“别看了，早着呢，赶紧割吧！”说过几次“腰痛、歇歇”之后就不再说，因为父母总是一脸不屑的神回复：“小孩子，哪里有腰！”割下的麦子，一般是要用自家的架子车拉到造好的场里。汗颜的是，我曳过稍儿、拉过满载的麦车，就是一直没有学会装麦车，因为那是个技术活。从责任田到场里，一般会有一段距离，有时还比较远，麦车讲究一次要尽可能多装，尽量少跑趟儿，又必须保证路不上塌车、不翻车，又饥又渴又热又晒的晌午头，翻车真的会让人很绝望。可成熟的麦秆又光又滑，装得层层叠叠、前后左右匀称考验着庄稼汉的眼力与技术，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一个庄稼人的“门面”。这个时候，阡陌之上，就成了麦车的“走秀场”，大家在暗自比拼，也在相互学习，既真心称赞，又善意提醒，为紧张繁重的劳作增添不少情趣。

打场是诸多环节中最脏的活儿。用叉把碾过的麦子挑起来，抖开，让麦子掉下来，而后把秸秆挑走垛在一边，再用木锨、扫帚把余籽堆起来，然后看天等风，趁风扬场，再把干净的麦子装袋运回家，这一场麦子才算收获完毕了。一亩亩的麦子都得这样一场一场的打，都要经过这样一成不变的程序。这期间，这家起场，那家扬场，麦糠土气，漫天飞舞，防不胜防。几场麦子打下来，脸上的汗斑往往是皮最白的地方，鼻孔如不及时清理，呼吸都会成问题，嗓子也经常干涩，连吐出的痰都是黑的。从“小劳力”到家里的“顶梁柱”，最直观的体现是，我学会了在庄稼人看来难度也极高的“扬场”活。装成袋的麦子也不再让父亲操心。一袋麦子，小袋少说有七八十斤，大袋能超过一百斤。最多的时候，一天我搬上搬下四十多袋，看现在稍微提点东西，爬个楼都有点喘气，真的是好汉不提当年勇。离开农村来到城市，好多年已没有再进过场、下过地了，因为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步子真的太快了，播种、管理、收获全过程基本不需要人力。当曾经的麦收成为渐去渐远的记忆，我们终将感恩过去艰苦劳动岁月的慷慨给予，因为那不仅仅是体力极限的终极挑战，更是一次精神上的深刻洗礼，从中让我们学会吃苦耐劳，学会友好互助，学会在坚韧坚持中积少成多，化解貌似无法完成的困难和问题。也正是在类似这样的辛苦劳作中，我们感知自然，感悟生命，收获自信，成长成熟……

诗风词韵

岁月

■于贵超

风的柔软，风的坚韧，风的锋利划过大地的苍翠和荒凉划过河流的丰腴和枯瘦划过青春光洁的前额划过心灵的悸动，和水晶项链上的爱情相册上的灰尘，掩盖着一个真相一尊佛，在石匠的凿刀下渐渐苏醒

人间世相

老K趣事

父与子

腿即至，老K却拉我绕至很远，然后隔块地才朝菜园爬过去。我问其故，老K曰：父、干部也，若同村中其他孩子般直接入菜地，人皆下看也。我深以为然。庄稼地里爬了许久，我方至番茄地，连着摸了几个，都不软，即往里寻软的去摸。然，再爬没多远，发现地上已爬了众人。老K低声道：“怪不得摸不住红的，原来……”话未说完，却见一人从其面前坐下。老K惊呼：“爹！”

做人做事与读书

——读《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有感

■寇鹏博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是一本催人奋进的书，这本书记录了青年习近平直面艰苦、乐于奉献的感人故事，荟萃了人民群众对一代领袖早期的认识与感知。全书不仅详细介绍了习近平总书记从一名普通群众成长为国家主席，怎样从一个战士成长为军委主席，怎样从一个大队支书成长为党的总书记的德才积累和人格升华。

上世纪六十年代后期，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66、67、68三届毕业生大量滞留在城市，一是不能升学，二是不能就业，老三届毕业生总量在全国有1600万人。1968年12月，《人民日报》刊发了毛主席的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由此拉开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序幕。习近平同志当年只有15岁，刚刚初中毕业，也加入了上山下乡的大军中。15岁的年龄，放在我们现在来看，恐怕还都是在父母眼前撒娇、顶撞、憧憬的年龄。习近平同志离开父母，离开家、离开熟悉的城市，来到了浸满红色基因的黄土高原，在陕西延安安塞县文安驿公社梁家河大队落户，成为人民群众中的一员。

据习近平同志2002年的一篇回忆文章《我是黄土地的儿子》中说：“15岁来到黄土地时，我迷茫、彷徨”，“几年中我过了四大关”。这四大关分别是“跳蚤关”“饮食关”“劳动关”“思想关”。什么是黄土地的儿子？当然是那么美好，在插队初期，由于生活环境的突然转变，习近平在恶劣的环境中也和同龄人一样表现出迷茫、苦恼、彷徨，心理上有着很大压力。但习近平之所以能够闯过四大关，是因为他在逆境中能够适应环境、融入环境并改造环境，进而

以超出常人的毅力和恒心做出一番事业。这种可贵的、不向困难低头的、浴火而成钢的品格，正是所有杰出人物能够成功的必备素质，他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脏活、累活抢着干，思想上主动向党组织靠拢，多次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中国的农民是最朴实的，也是最客观公正的，习近平的转变他们看在眼里，喜在心里，他们用最朴实的陕北话说：习近平是个好男生。生活中要想让一个人称赞不是件难事，要想让全村的称赞那就要有真正服人的硬本领，习近平不仅让梁家河的全村百姓称赞，连方圆几十里的村子都知道梁家河有一个北京来的好男生——习近平。有一个公社还向县里打报告要调习近平去他们所辖的一个村任党支部书记。那时候习近平还是一名普通知青，还没入党，这种来自群众的肯定，在当时的环境中是没有掺一点水分的。习近平直面艰苦，却毅然担当，走出了一条千锤百炼之路。这不正是我们要学习和坚守的精神财富吗？

习近平究竟做了什么事让他们都对他赞不绝口呢？当然是惊天动地的大事，却是关乎民生、富于创造性的实事，一是通过外出学习，在村里挖了第一个沼气池，也是陕西省第一个沼气池，改变了村民靠烧柴做饭的传统。二是带领村民打淤坝地，大大增加了贫瘠山沟的可耕种面积。三是成立铁业社，自己打造生产工具，并把生产出来的农具拿到供销社出售，创立了梁家河大队的集体经济。四是为村民挖了一口深水井，改善了村民的吃水问题。习近平说：七年上山下乡的艰苦生活对我的锻炼很大，最大的收获有三点：一是让我懂得了什么叫实际，什么叫实事求是，什么是群众。“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

变了村民的生活习惯，也解决了农村卫生问题，放在现在看意义仍然十分重要。打淤坝地对梁家河来说更是历史性的改造，因为梁家河土地贫瘠，加之又有雨水冲击，所以粮食产量一直处在较低水平，有时连温饱都解决不了，习近平说服群众打造的淤坝地不仅扩大了可耕种面积，也通过围坝深挖泄洪沟，解决了黄土高原雨水冲走土地的问题，现在这块地叫“知青淤坝地”。成立铁业社更是习近平同志发展经济，改善群众生活的牛刀小试之作。习近平带领大家挖的深水井更是直接与生活密切相关。习近平与梁家河的群众心连心，梁家河的村民把习近平当作自己的亲人。梁家河的村民信任习近平并选举他为大队党支部书记，梁家河的百姓相信习近平能带领他们过上好生活，因为习近平做事都是立足实际，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让他们满意，都做到了他们的心坎里。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习近平为啥能有如此的定力、韧性和“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担当精神？众口一词的说法是习近平爱读书！在陕北黄土高原那个贫瘠的暗夜，习近平总是在劳作一天后，就着昏暗的煤油灯夜以继日读书，文学名著、政治典籍、经济论述、哲学军事等，凡是能找到的书他都如饥似渴地投入其中。田间地头劳作休息时，别人聊天抽烟晒太阳，习近平

席地而坐抽出随身携带的书本也要看一会儿，到公社、县里办事也要找到知青同学借一两本书回来。习近平同志曾回忆说，他得知一个知青有本《浮士德》，他就步行三十里找到这个知青借了来，由于爱不释手，很久都没有还给人家，结果那个知青又步行三十里来找到习近平把书要了回去。他如此爱读书，浓浓的书香陶冶了他浩瀚的精神世界。我甚至有一种感觉，在知行合一的道路上，青年习近平已经成了一座丰碑。在漫漫夜风硬土瘠的陕北黄土高原，在中国政治泥泞艰难疾风骤雨的特殊时期，青年习近平始终拥有古今中外的史学典籍，在知识的海洋中奋力汲取着养分，让自己的大脑有膏腴、有光泽、有卓识，走着走着，读着走着，脚下的黄土竟然被他走成了康庄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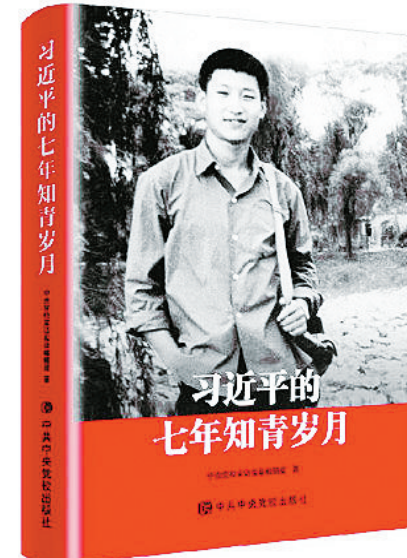
本书采访的都是当年和习近平一起下乡的知青、朴实的梁家河村民，还有帮助过习近平的延川县当时的领导。这本书全部是采访手记，多人对一件事相互印证，从而保证了内容的真实，也唯其真实才令人感动，才让人从读出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奋斗历程，才让人读出了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思想来源，才让人读出了中国人民对习总书记发自肺腑的爱戴。这是一本文学史，也是一本党史，更是一本励志书。因为有了它，我们感知了一代领袖的温暖，也为我们如何做时代新人竖立了标杆。

好书推荐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是一本由29名采访对象的口述汇集起来的采访实录，这些受访者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用真实的历史细节讲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当年“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的历练故事，再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知青时期的艰苦生活和成长历程。

这部书，是当代青年树立正确人生观、励志成才的鲜活教材，是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升素质的生动范本，也是国际社会全面深入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珍贵历史资料。



“读经典书籍 做时代新人”
有奖征文3月份获奖名单及作品

社会组 (13篇)

- 1.《三字经》教我如何做人 张文明
- 2.心是一座城 李锐
- 3.战争阴霾下的另类英雄——评严歌苓长篇小说《金陵十三钗》 王剑
- 4.读书是我最好的修行 温辉
- 5.《说文解字》读法六字诀 王坤山
- 6.诵读《毛泽东诗词》让我们砥砺前行 杨小平
- 7.虚空过往里的找寻与安放 贾鹤
- 8.《左传》第一战 张剑锋
- 9.做人做事与读书——读《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有感 寇鹏博
- 10.《管子》——已知与未知的管子智慧 路观
- 11.触摸生态的疼痛 曲从俊
- 12.人人都该读点《道德经》 张剑锋
- 13.责任与爱——《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 王迪

- 王浩羽
- 11.读《班班飞渡》有感 陈若曦
- 12.做一个自强不息的人——读《鲁滨孙漂流记》有感 高子翔
- 13.最深沉的爱——读《少年爱国者》有感 孙浩桐
- 14.爱是不自私——读《爱是不自私》有感 张馨文
- 15.读《汤姆叔叔的小屋》有感 何泳涛
- 16.坚持到底就是胜利——读《老人与海》有感 吴谨含
- 17.好孩子 坏孩子——读《水孩子》有感 郑成哲
- 18.人间真情深似海——读《絮絮的花》有感 徐浩展
- 19.等你不久 一生而已——《忠犬八公》读书心得 庄文博

中学组 (18篇)

- 1.传承千年 有史可鉴 王笑茹
- 2.读革命经典 做时代新人 关帅康
- 3.人有离别 情难舍 李梦瑶
- 4.红色经典伴我行 吴浩
- 5.经典的西游记 郭笑盈
- 6.品读曾国藩家书 陈鹏浩
- 7.平凡的光焰 武赫
- 8.以书为友 以籍为伴 王亚柯
- 9.读经典书籍 做时代新人 杨航
- 10.涤荡我心的《菜根谭》 张曦蒙
- 11.经典为魂 激励青春 付蒙
- 12.品经典 忆古今 张辰
- 13.品味经典 传承美德 李鑫
- 14.品味经典 传承传统文化 葛子瑜
- 15.三呼经 舒永琪
- 16.我读《菜根谭》 田一凡
- 17.我读《平凡的世界》 韩星帆
- 18.阅经典 嚼菜根 杨晴晴

小学组 (19篇)

- 1.尽力做最好的自己——读《蓝莓季节》有感 郑好
- 2.生命的意义——《热爱生命》读后感 甘宁夏
- 3.什么是美——读《巴黎圣母院》有感 谢添宇
- 4.兄弟情——《絮絮的花》读后感 侯森杰
- 5.读《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有感 李京珂
- 6.读《山海经》有感 陈昇涛
- 7.《王妃黑叶猴》读后感 吕晨阳
- 8.读《青铜葵花》有感 吕成鑫
- 9.坚持——读《绿野仙踪》有感 宋千荷
- 10.学会珍惜时间——读《千字文》有感

(以上获奖人员，请于工作日上午时段内，带上获奖人或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长江路市新华书店综合办公室领取奖品。联系电话：5983318，联系人：彭红霞。)

读经典书籍 做时代新人
——有奖征文专栏

■主办：漯河市委宣传
■承办：漯河日报社
漯河新华书店
■电子邮箱：17750507@qq.com
■邮寄地址：漯河市长江路新华书店
■邮编：462000
■联系人：张小勇
■电话：13839555018

涤荡我心的《菜根谭》

■张晓薇 (作者系高中三年级学生)

我常常想，经典是什么。

现代汉语词典给了我三个解释：指传统的具有权威性的著作；泛指各宗教宣扬教义的根本性著作；著作具有权威性的。抛开第二条，其余词条所用的形容词都是“传统的”“权威的”。我琢磨着，为什么这么说呢？

何以修身？我在《菜根谭》中溯源。作者明朝还初道人洪应明在书中写道：“面上扫开十层甲，眉目才可无憎；胸中除去数斗尘，语言方觉有味。”读至此，我不禁莞尔，心里想着为何扫开十层甲之后，眉目才可无憎。这里面似乎有千百种意味。扫开“十层甲”，看来这尘蒙了挺多；以“眉目”代人，想必作者也颇为同意“相由心生”的观点；“无憎”是在说“憎”这种情感在某时某刻是存在的吗？十层甲，十层甲……这十层甲是怎么来的呢？为什么累了那么多，以至于被称作“甲”？是动乱的社会？是为一贯钱的虞、一粒米的诈？谁知是什么，你不知道，我不知晓。作者呢？作者也许知道吧，不过具体是什么这不重要。接着十层甲被扫开了，忽然发现，原来这个人的眼神还是清澈的。作者想表达什么深意呢？是在说人们只有剥去层层外壳才可见那颗无奈的却仍是红色的心？是在批判人与人之间虚假？请停一下，后面还有一句“胸中除去数斗尘，语言方觉有味”，如此看来，这扫开十层甲的人应不是外人，不是别的某个人，就是他自己。

在社会的大背景下，这应就是我们的修身之道。有人追名逐利，有人蝇营

狗苟，也有人虚与委蛇。我们少不了与人打交道，于是我们面上落的尘越来越多，越来越重，越来越难分辨出自己。而我们，是不该堕落的啊。生而为人，应时时擦去尘埃，反省自己。不是有那句禅语吗？“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

修身，修的是个人。处世，则蕴含着人的品质与智慧。我想我独爱《菜根谭》是有原因的，洪应明老先生的言语，实在无法令我不时不体悟。

我们继续向下探寻，探寻作者的处世之道。“肝胆煦如春风，虽囊乏一文，还怜糞子；气骨清如秋水，纵家徒四壁，终傲王公。”还有何话说！这风骨傲气，凡人能有，又如何不让人心惊？我贫穷，可我仍具怜悯之心，我有铮铮傲骨！物质上的贫穷不是真正的贫穷，心灵上的傲岸才是真正的傲岸。

每次谈到《菜根谭》，我总是会眼含热泪。不知君可读过？作者为什么以“菜根”为名？我反复品味着，时间长了生出了那么一点感触。根，一切事物都是有“根”的，有“本源”，有“突破”。对，“突破”！他必是经历了一番磨炼。想想，一粒菜籽，或是一粒草籽，想从坚硬的泥层中探出头，该是付出了多大的艰辛？于是，作者有感，以此为名，意在表明无论做什么人，做什么事，都要历经艰苦磨难。

无意间，我似乎成了洪老先生的粉丝，我对他的每字每句都极其痴迷，迫切地想知道其中的真滋味，或许这就是一种盈心的感觉吧！《菜根谭》涤荡了我的心，影响了我的行。

生命的意义——《热爱生命》读后感

■甘宁夏 (作者系小学六年级学生)

杰克·伦敦的小说《热爱生命》讲述的是：广袤的美国西部荒野，一位淘金者挣扎着向一条大河的码头行进。他已经多日没有进食，腿部受了伤，脚淌着血，只能在沼泽中、丘陵上、小溪旁一点一点挪动。正当他身体极度虚弱时，又遭遇了一匹病狼。这匹狼尾随着他，舔食他的血迹，并伺机将他咬死充饥，而淘金者也同样期待咬死病狼以挽救自己的生命。就这样，一个爬行的病人，一匹跛行的病狼，两个生灵拖着垂死的躯体，互相搏斗。在这场人与狼的殊死战斗中，人最终获得胜利，他咬断了狼的喉管，喝了老狼的血，最终抵达了目的地……

这位淘金者能在人狼生死战中取得胜利，并安全到达目的地，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他在关键时刻保持着乐观

的心，时刻想着他的伙伴在不远处等着他，这是他继续前进的动力，即使无数次跌倒，又无数次站起。这说明人是有精神力量的，这是人高明于其他动物的风雨，能做到这一步已是最大的胜利，即使人生在你看来平淡无奇，但生命本身就是一道道靓丽的风景线。珍惜生命吧，生活在地球上的我们每个人。

这部小说告诉我们：世间唯有生命最珍贵，万物之中唯此长存。活着，虽历经痛苦，但这只是遇见彩虹必须经历的风雨，能做到这一步已是最大的胜利，即使人生在你看来平淡无奇，但生命本身就是一道道靓丽的风景线。珍惜生命吧，生活在地球上的我们每个人。